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2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鍾德暉

被告 蔡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26,163元，及自民國9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收違約金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元，及自95年4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；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開規定，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額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24日止共計1,326,147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26,1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0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4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
05 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07 書記官 林芯瑜

08 附表（時間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
09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一、訴之聲明第1項							
1	本金	226,163元					226,163元
2	利息	226,163元	95年2月14日	114年11月24日	(19+284/365)	15%	670,961元
3	違約金	226,163元	95年3月14日	95年9月13日	(184/365)	1.5%	1,710元
4	違約金	226,163元	95年9月14日	114年11月24日	(19+72/365)	3%	130,251元
二、訴之聲明第2項							
5	本金	70,000元					70,000元
6	利息	70,000元	95年4月21日	104年8月31日	(9+133/366)	18.25%	119,617元
7	利息	70,000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11月24日	(10+85/365)	15%	107,445元
合計							1,326,147元